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聯絡人：簡莉雯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74
電子信箱：ha060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46600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55000000A114660014700-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擴大辦理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簡章，
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青年走入客庄，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，逐步建構客語環境，特舉辦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（下稱本活動），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，並拍攝短影音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獲得獎勵金（共6,000個名額），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二、本活動將擴大辦理，鼓勵18歲至35歲本國籍青年（出生日期須為7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）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2,500元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所屬網站協助公告與轉知：

（一）官網及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協助宣傳文字：鼓勵18歲至



35歲青年於114年6月30日前參加「來去客庄祭」短影音徵件活動，於客庄旅遊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2,500元獎勵金，詳情請至官網 (<https://www.ihakkatour.com/>) 查詢。

(二) 電視牆協助播放活動示範影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4p5KuH0-lQ>。

(三) 於官網動態頁面、社群平台等協助EDM露出或以主視覺banner連結至活動網站宣傳（活動宣傳素材詳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qExr2>）。

四、本案委辦單位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58-454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、大葉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